

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

关于举办第三届“维脉杯” 黑龙江省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〔2015〕36号）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》（黑政发〔2015〕16号）和《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的通知》（黑高教函〔2020〕66号）指示精神，深入推进我省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创业实践开展，特举办第三届“维脉杯”黑龙江省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东北林业大学

赞助单位：广州维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、参赛单位

黑龙江省和其他省份开设交通运输类等相关专业的普通高等院校；要求以学校为单位有组织地参赛。

三、比赛地点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东北林业大学主校区

四、参赛对象

黑龙江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（本科生和研究生）。

五、参赛作品分组及要求

参赛作品必须是没有参加过其他省级或国家级竞赛，且2023年5月前完成的成果。参赛作品选题须符合竞赛类对作品的内涵要求，否则视为无效作品。

（1）作品分组

根据学生学历层次，本届大赛共设置**本科生**和**研究生**2个赛道，本科生赛道结合作品研究领域及所在学科分设4个竞赛类，研究生赛道不分设竞赛类。

本科生赛道（**成员中不能含有研究生**）：

根据作品研究领域及所在学科分设4个竞赛类，分别为：

- A 交通工程与综合交通；
- B 道路运输与工程；
- C 水路运输与工程；
- D 铁路运输与工程。

研究生赛道（成员中可以含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，**但不能含有本科生**）

（2）作品要求

所有参赛作品应为参赛者自主完成的原创性作品，参赛者

及指导教师须对作品的原创性做出承诺。

参赛作品应针对交通运输系统出现的具体问题，运用专业知识，提出具有创新性、可行性和实用性的优化方法或解决方案。

作品可以是实物模型、研究报告、设计图纸和计算机软件等。

六、参赛方式

(1) 大赛只接受高校推荐作品，不接受个人或者以团体名义的参赛申请。每一参赛高校，按照本科生赛道（4个竞赛类）、研究生赛道推荐作品，推荐到每一竞赛类与研究生赛道的作品数分别不超过5件，同一作品不得重复推荐。

(2) 参赛者须通过所在学校报名参赛，每个作品完成人员不超过5人，指导老师不超过2人。

(3) 填写申报书并且撰写研究报告或论文。

(4) 参赛单位组织校内选拔。

(5) 承办单位对提交作品组织初赛和决赛。

七、竞赛时间安排

本届大赛时间安排如下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(1) 2023年3月下旬：组织动员，发布大赛通知；

(2) 2023年4月下旬：参赛学校发送回执，确定参赛学校信息；

(3) 2023年5月上旬：参赛学校报送参赛作品进展情况

表；

(4) 2023年5月下旬：参赛学校报送参赛作品电子说明文档；

(5) 2023年6月上旬：公布入选决赛作品名单；

(6) 2023年6月下旬：决赛答辩、颁奖、闭幕式。

八、奖项设置

大赛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分别占参赛作品数量的10%、20%、30%左右。

大赛组委会为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颁发最佳指导教师、优秀指导教师证书；为组织较好的参赛学校颁发最佳组织奖。

九、费用说明

初赛和决赛阶段的活动经费（包括评审费、场地费、会务费和奖状奖杯制作费等）由承办高校负责提供。

参加决赛的学生和带队教师的交通费及住宿费用自理。

大赛只设奖项，不设奖金。

十、报名及联系方式

报名时间：截止2023年5月15日。

本科生赛道联系人：张老师 181-4515-2551

研究生赛道联系人：吕老师 151-4421-4277

E-mail: hljctrans@nefu.edu.cn

报名方式：参赛单位联系教师和参赛学生加入QQ群后，下

载报名表格，同时发送电子表格到报名邮箱。

联系教师交流 QQ 群：567727463

参赛学生交流 QQ 群：581807814

以上未尽事宜，解释权及修改权归大赛组委会。

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23年3月30日

